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

上　訴　人　株式会社ドリーム·トレイン·インターネット
（Dream Train Internet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柴田巧
訴訟代理人　張勝傑律師
孫櫻倩律師
農志潔律師
周致玄律師
被 上訴 人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森田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王碩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3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設立於日本之公司，在日本境內銷售被上訴人設計製造之「Tone Mobile」品牌、型號「TONE m15」手機（下稱系爭型號手機）。系爭型號手機因內建電池未確實固定、充電電壓設定不當等設計或製造缺陷，於民國107年9月至109年4月間發生多起電池冒煙、起火之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生消費者身體、財產損失。伊為處理系爭事故，累計支出日幣(下同)4億1,674萬2,323元，遂向日本國東京地方裁判所（下稱東京地院）訴請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下稱系爭訴訟），經該院於111年（即令和4年）3月3

1日以令和3年（ワ）第11396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4億1,674萬2,323元及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負擔訴訟費用確定。系爭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宣示許可系爭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東京地院受理系爭訴訟，未依照我國所訂「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下合稱司法互助法規）規定委託我國法院送達開始訴訟之通知，其逕行對伊公示送達，即非合法。系爭確定判決將律師費納入損害賠償範圍，與我國損害賠償制度不合，且日本迄未承認我國審判權，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3、4款規定，不應承認系爭確定判決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上訴人向東京地院對被上訴人提起系爭訴訟，經東京地院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億1,674萬2,323元本息並負擔訴訟費用確定。被上訴人並未自己或委任律師於系爭訴訟出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東京地院於系爭訴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上訴人，同時以EMS國際快捷將對被上訴人之公示送達通知書、訴狀繕本及中譯本寄達被上訴人，嗣遭拒收而退回，日本政府或法院並未委託我國法院向被上訴人送達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足認東京地院係在被上訴人未應訴之情形下所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除有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認其效力。被上訴人與日本欠缺地理、空間關連，東京地院採用之公示送達方式，不能保障其實質防禦權。雖該院將通知書等資料公示送達後，另以EMS國際快捷將公示送達資料寄送予被上訴人，已遭其拒收退回；上訴人委任律師將開庭通知等資料送至被上訴人營業所亦遭拒收，均屬被上訴人訴訟防禦權之合理行使。至上訴人將系爭訴訟資料寄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兩造在訴訟外與第三人間之

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送達無涉。東京地院受理系爭訴訟，未依司法互助法規委託我國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所定「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許可系爭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本院之論斷：

㈠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於敗訴之被告未應訴之情形，以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我國始認其效力，並得許其在我國為強制執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是被告於外國法院應訴，且實質防禦權已受保障者，固應承認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於我國之效力。惟被告未應訴者，必以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外國對該被告為合法送達，或依我國法律上之協助，按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對在我國之被告辦理送達（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第1項參照），始得承認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於我國對被告之效力。又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前段所稱「在該國合法送達」，固不當然排除依該外國法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之情形，惟須該被告在受訴法院所屬國內，或在該國有受送達權限之人(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人)受送達者，方符法條規定所稱「在該國」合法送達之要件。倘無上開情事，則僅得適用同款但書規定，依司法互助法規委託我國法院送達。而外國法律(或法院實務)如何認定在該國以外之送達為合法，乃在判斷依此送達程序所為被告缺席判決在該外國國內之效力，與我國法律是否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並許其在我國聲請強制執行無涉。至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關於在外國之被告得交郵務機關以雙掛號發送，而為送達之規定，亦僅係規定依此送達程序所作成之一造辯論判決在我國國內為合

法，與該被告所在之外國是否承認我國判決之效力，係屬二事，更無從比附援引，遽謂外國法院對於在我國之被告送達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者，我國即應承認其效力。

㈡查東京地院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係該院於被上訴人未應訴之情形下所作成，被上訴人為營業所設在我國之公司，東京地院未依司法互助法規委託我國法院協助送達，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依上說明，東京地院逕對在我國之被上訴人為公示送達，並以EMS國際快捷寄送訴訟文書，對被上訴人所為送達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自不應認其效力及許可強制執行。原審本於上開見解，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並不違背法令。上訴論旨，猶以日本法院對在我國之被告僅能公示送達、郵務送達已足使被上訴人防禦權受實質保障，及原判決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